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贾晓洁(乙方一)、王新征(乙方二,与乙方一合称为乙方)、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丙方一)、新余九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丙方二)签署《关于企商在线(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通过向企商在线(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商在线"或"目标公司")增资方式获得目标公司7.5%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二、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述合作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条款约定,由于目标公司未能按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或外的公开发行和上市的材料申报并被相关机构受理或被并购,公司适时向乙方启动了回购条款,乙方同意回购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7.5%的股权。经友好协商,乙方将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分批支付尚未支付完成的投资款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应付未付利息将折算成目标公司对应股权无偿转让给荣联科技持有。

公司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不低于300万元投资款本金的款项后,配合将公司持有企商在线7.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指定的主体济南恒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同时为确保公司的权益,转让当日乙方将其持有的企商在线7.5%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完成质押登记,在质押状态下其所有权亦归属于公司;公司每收足1,000万元投资款本金后25个工作日内,公司对应解除乙方2.5%的企商在线股权质押。

近日,公司已收到乙方支付的回购款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持续督促回购方根据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